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OZTEPE CENAP (歐家那)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8,33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98,333元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應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55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則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8,333元（即原告主張上開期間之薪資金額）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依首開說明，應以其先、備位聲明中金額、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相同，均已如前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8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,533元【計算式：9,800×2/3=6,5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67元。又

01 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6號受理中，如
02 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
03 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5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9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麗緞